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侵上訴字第2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俊光

指定辯護人　文志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2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方俊光對精神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犯罪事實

一、方俊光與代號BR000-A109014之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係一般朋友關係，明知A女為心智缺陷之人。於民國109年2月26日9時許，方俊光與A女為撿拾瓶罐回收之故，共同步行前往位於臺東縣○○市○○路0段000巷之○○○○○○○○宿舍(下稱○○宿舍)區域。其等進入該巷內後，方俊光在○○宿舍外，將自己之褲子半脫並自慰，及要求A女就地躺下，A女斯時因輕度身心障礙及知悉方俊光曾以撿回收之方式做公益，致誤認躺下與撿拾回收有關，便聽從指示就地躺下，方俊光竟基於對有精神障礙之人強制性交之犯意，未徵得A女同意，即撩起A女之裙子(A女當時因精神障礙之故未著內褲)，趴在A女身上，不顧A女出言表示「不要」，以其陰莖磨蹭A女之陰部，其陰莖已有進入大陰唇內側之陰道口而與之接合，並嘗試要將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內，因無法勃起硬度不足，而未能進入陰道內，後因A女之男友林○○（姓名詳卷）為尋找A女而來到上開地點，目睹方俊光褲子

半脫，壓在A女身上，即揮打方俊光予以阻止其繼續對A女為性交行為，方俊光旋即逃離現場。

二、案經A女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及其他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如確有記載之必要，得僅記載其姓氏、性別或以使用代號之方式行之，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甚明。查A女為本案之被害人，本判決為避免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資訊之虞，爰不記載其真實姓名，僅以代號稱之。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方俊光(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72頁)，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堪認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本院於審判期日，依各該證據不同之性質，以提示或告以要旨等法定調查方法逐一調查，並使當事人表示意見，本院亦查無法定證據取得禁止或證據使用禁止之情形，故認所引用各項證據資料，均具證據之適格。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不爭執自己有在撿回收，並認識A女，知悉A女有精神障礙，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與A女前往案發現場，當時應該是有以生殖器摩擦A女生殖器及大腿內側，但未插入A女之陰道，嗣因被林○○發現，被打一巴掌而跑

掉等事實，並於本院坦認有違反A女之意願，對之為強制性交未遂犯行，惟否認對A女有何強制性交既遂犯行，辯稱：當時我的陰莖是軟的，沒有插進去等語。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參照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臺東馬偕紀念醫院(下稱臺東馬偕醫院)111年11月15日馬院東醫乙字第1110015524號函文，採樣的位置最多只是在大小陰唇及陰道口處，再審酌當時被告的性器官是無法勃起的狀態，至多只能證明被告的性器官與A女性器官有接觸，無法達到最高法院所謂接合的程度，而且最高法院所謂的接合是指陰莖部分或全部插入的狀態，所以原審判決是未遂犯，應無違誤等語。

二、經查：

(一)上開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訊及原審之證詞、證人林○○於偵訊及原審之證詞大致相符(偵卷第81、83、97、99頁，原審卷一第256至282、405至427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A女手繪之現場圖、臺東縣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訊前訪視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A女之身心障礙證明、臺東馬偕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東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A女)、臺東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被告)、勘查採證同意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4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09年7月10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9張在卷可稽(警卷第6、7、18頁，偵卷第27、28頁，原審卷一第133、138至142、144至147-1、148至152、170至175、374、436至439頁，原審卷二第9至17頁)，足認應與事實相符。又被告知悉A女有精神障礙，而A女當時具有輕度身心障礙，亦有A女之身心障礙證明存卷為憑（原審卷一第14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予認定。

(二)被告對A女所為屬強制性交之理由：

1.謹按：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以行為人違反被害男女意願而為性交為其基本構成要件。至於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應綜合

行為人及被害男女之年齡、體型、知識程度、精神狀態、時間、地點及其他因素等情狀，依社會一般觀念判斷之。若被害人已遭受行為人拘束行動自由，或先前施以暴力、腕力排除抵抗，或使用足以令人心理上或精神上發生畏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失其抵抗能力，且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所受之強制影響力確已延續至其後性交之時，縱被害人為避免暴力或恐懼相加，致於性交時未能積極抗拒而敷衍應付，該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性交行為，仍難謂非以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方法所為，自應依強制性交罪論處。又西元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並經立法院於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於同年6月8日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CEDAW落實在性侵害事件，主要為打破以往對於性別刻板印象及普遍存在性侵害犯罪迷思。以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章而言，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質言之，「性自主決定權」乃「性同意權」，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因此於發生性行為前，「說不就是不」(No means No)，「說願意才是願意」(only Yes means Yes)。對方已表示拒絕，仍對之性交，或對方雖未拒絕，但尚未以明確意思表示同意，在未確認對方有無性交意願前即對之為性行為，均屬違反對方之性自主決定權/性同意權(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97、178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前於第一次偵查及於本院審理已坦認自白對A女為違反

意願之強制性交犯行(偵緝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第71、117頁)。

3. 又A女對於本件並非自願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業於原審證述：被告跑過來，全身都是酒味要求我躺下來跟他性交，他就當場把我推倒在地上，要強制性交，我一直說我不要；我記得好像他就是硬上的，因為他那天喝醉酒，被告生殖器有露出來，生殖器抵在我的生殖器、陰道上面，就前後一直動，像做愛那樣；(問：他一直動有插入妳的陰道嗎？)我印象中他因為喝酒，所以一直是軟的，就在那邊磨蹭而已；被告應該有用身體擋住我的出路(按：指A女躺下前)，我往左他就往左，我往右他就往右，刻意要擋住我的路；被告壓在我身上的時候，我有說不要，林○○會回來，但被告一直說不會；我從頭到尾都有說不要等語(原審卷一第406、407至413、415、418頁)。並於警詢中證述：被告趁我不注意的時候，徒手推我到旁邊的小巷子，他用身體將我擋住之後，被告便將褲子脫下，開始在我面前打手槍，跟我說：「快點快點我受不了了」，然後叫我躺在地上，將我的窄裙往上撩，露出我的私密處，我有一直說我不要；躺下後被告在我雙腳中間一直用他的生殖器頂在我的私密處，磨蹭我，但是都沒有插入我的私密處；後來林○○用手揍被告，被告被打後就逃跑了等語(警卷第1至2頁)。

4. 其次，何以A女看見被告脫褲子自慰後，卻仍聽從被告之指示而就地躺下，A女於原審證稱：(問：你在警局說你是配合躺下，當時你是有意願跟被告發性關係嗎？)我不想跟被告鬧太多，所以才配合躺下，可能我當時認為配合躺下有很多瓶子可以撿，所以才配合躺下，結果沒想到他是要脫褲子進行性交；案發時我好像有身心障礙手冊，我曾經在部東醫院(按：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的精神科住過2年，當時是因為精神分裂症；我今天來開庭已經恢復正常狀態，頭腦非常清晰清楚，非常正常、非常健康的狀態；我以為配合躺下就有瓶子可以撿；不想耗太多時間的原因是要去撿瓶子，因為他

說最有效率的方式就是躺下來，我以為這樣就可以撿很多瓶子；因為我認識被告好幾年，他都有在撿資源回收為教會做公益，他一直是這樣的身分，所以我從來不會懷疑；我有精神分裂症不會導致我講本件事情時產生影響；躺下來是為了配合他撿瓶子；我們一般人做愛的時候會去講到瓶子嗎，當然不會啊，可是我跟被告以為這樣就可以撿到很多瓶子；我認識他的時候，和他一起去教會的時候牧師對他非常的客氣，他說要撿瓶子就是真的去撿瓶子；如果我有被害妄想症，被告脫下褲子的時候我就會一直拒絕，不會躺下了，我不認為他是要害我，我認識他很多年了，他一直是教會的志工等語(原審卷一第413、414、417、418、420、423至425、427頁)。再A女證稱其拒絕與被告做愛，是認為做愛的時候有第三者在場很奇怪，並謂：不知道被告當時哪根筋不對，我還跟他說林○○會回來等語(原審卷一第427頁)。

5. 又證人林○○於原審證述：A女是我女朋友；我和A女把車子停在○○宿舍那邊(按：指附近之空地)休息，然後方俊光就邀我女朋友去撿空瓶子，可是去很久，我就去找，結果就看他把A女壓制在地上，趴在A女身上，有看到被告之屁股，其性器對著A女之性器，屁股朝上，褲子脫一半，想要強姦她；我問被告你在幹什麼，他就站起來，我往他臉上打一拳，他就說不好意思、拍謝，就走了；A女那陣子有一點精神障礙，不喜歡穿內褲；方俊光跟我和A女認識好幾年，方俊光知道A女是我的女朋友；我與A女原是在○○宿舍外空地，然後方俊光過來，邀A女去撿空瓶子；A女不可能同時和我及被告交往，沒有這種事情等語(原審卷一第256至261、264、266、267、273、280頁)。

6. 據上開證人A女及林○○所述，A女與被告僅屬一般朋友關係，被告亦於原審自陳與A女的關係為一般的朋友關係，會聊天喝酒，及在本案發生前，並沒有與A女合意性交過，亦否認A女於警詢、偵訊、原審所述在○○教會廁所，兩人站著，被告以生殖器磨蹭A女之事(原審卷三第39頁)，從而可

認A女並無任何理由或跡象，在當時男友林○○或他人可能出現的情況，與被告合意性交。再A女案發時雖有輕度精神障礙及曾患思覺失調症(醫學上曾稱精神分裂症)，惟並無證據證明A女會因此任意與人發生性行為，是衡諸社會上一般人之經驗法則，A女因撿瓶子回收緣故，與被告前往案發地點，面對被告突如其來的性交要求，當無應允的可能。復A女否認患有被害妄想症，業敘明在前，其提出之理由合乎邏輯，且無資料顯示A女曾有此疾，且其亦證述所受身心創傷，即：案發後有一陣子感到憂鬱、無價值感，有想要傷害自己的想法，希望被告離我遠一點，不確定被告會不會又喝酒出事(原審卷一第172、173、416頁)，但有前開康復情形，回答問題並無異狀，且對於被告先前為人給予正面評價，是應可排除A女因患該疾病而不實指控的可能性。

7. 足見被告於本院坦認自白對A女為違反意願之強制性交犯行，與事實相符。

(三)被告對A女所為屬強制性交既遂之理由：

1. 謹按：刑法所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對他人所為之性侵入行為，其中包括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該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規定甚明。於男性對女性為不法性交之情況下，「接合」云者，指陰莖或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之全部或一部進入女性陰部而言。再者，刑法上性交既遂與未遂之區分，採接合說，祇須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進入女陰，或使之接合，即屬既遂。又女性外陰部生殖器官，包括陰阜、大陰唇、小陰唇、陰蒂、前庭、陰道口、處女膜外側，凡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大陰唇內側之性器之性侵入行為，均係刑法第10條第5項所指之性交，並非以侵入陰道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6、4050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910、105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臺東馬偕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對被害人A女所採外陰部棉棒採集檢體之具體位置在大小陰唇及陰道口採樣一節，有

臺東馬偕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東馬偕醫院111年11月15日馬院東醫乙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偵卷彌封袋內，本院卷第99頁)；而被害人A女所採外陰部棉棒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人員直接萃取DNA檢測，人類DNA及男性Y染色體DNA定量結果，為男女DNA混合，女性DNA含量比例偏高，未進行體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另進行男性Y染色體DNA-STR型別檢測結果為混合型，進一步與被告唾液比對，不排除混有被告或與其具有同父系血緣關係之人DNA等情，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111年3月28日信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函、被告勘查採證同意書(由臺東縣警察局台東分局偵查隊執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5月4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109年7月10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各1份(偵卷第27至28頁，原審卷一第368、374、436至438頁)。

3. 據上開被告之自白、證人A女及林○○所述，案發當時係被告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再據證人A女所述：「生殖器抵在我的生殖器、陰道上面，就前後一直動，像做愛那樣」、「就在那邊磨蹭」、「有用生殖器磨蹭我的下體，但是是軟的」等節(原審卷一第408、421頁)，可知被告之陰莖並未插入被害人A女之陰道，然依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規定，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即屬性交之性侵入行為，女性外陰部生殖器官，包括陰阜、大陰唇、小陰唇、陰蒂、前庭、陰道口、處女膜外側，凡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大陰唇內側之性器之性侵入行為，均屬刑法第10條第5項所指之性交，並非以侵入陰道為必要，被害人A女之大小陰唇及陰道口既驗得到被告之DNA，已如前述，堪認被告之陰莖已有進入大陰唇內側之陰道口而與之接合，符合上述性交之行為構成既遂。是辯護人認為應係未遂之辯護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未徵得A女之同意而為本案犯行，自違反A女之意願與性自主決定權，而屬強制性交既遂之行為。

參、法律適用之說明：

(一)論罪：

1. 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必須被害人因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致使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為性交者，始克當之。而所謂「不能或不知抗拒（性交）」，係指被害人因上開心理或生理之障礙或缺陷，以致對於外界事物喪失知覺、思辨與判斷能力，而無從形成並決定其性自主意思，處於無可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狀態而言。倘被害人雖輕度智能障礙，然僅係反應及理解能力略低於常人，而仍非無從感知並瞭解他人對其性交，且具有性自主意識及判斷能力者，即難謂有不能或不知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情形，自與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不洽(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A女案發時雖有輕度精神障礙，但智力表現、語文理解、工作記憶落於平均水準，知覺推理及處理速度則為中下水準，且徵之A女之歷次陳述，其於案發時對身體部位、性器官、性行為態樣、方式的認知能力皆相對完整，可明確表達反對意思，對於本件之客觀事實情形與主觀感受，亦有相對完整之陳述能力，是其並未受精神障礙影響致達對於外界事物喪失知覺、思辨與判斷能力，而無從形成並決定其性自主意思，處於無可抗拒他人對其性交之狀態，而僅有反應及事發因應之能力略低於常人的情形(即前述見到被告自慰卻仍配合躺下一情)，從而本案自與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之構成要件不符。

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精神障礙之人犯強制性交罪。

(二)罪數之說明：

被告為上開強制性交行為前，對A女為自慰之猥褻行為，係性交之階段行為，應為性交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本案無從依刑法第47條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月6日易服

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本院卷第36頁)，惟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審理事實之法院自不能遽行論以累犯、加重其刑，否則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檢察官除未於起訴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更未就應加重其刑之事項盡到說明責任，揆諸上揭法律說明，本院不得逕持被告之前案紀錄表論以累犯、加重其刑，但上述資料之記載，得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品（素）行」之量刑因子予以考量。

(四)刑之減輕(刑法第59條)：

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
2. 查被告於本案之前，並無妨害性自主罪科刑紀錄，此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本案犯行，檢視被告與被害人認識、事情發生之經過、被告犯罪手段、情節，相較相同犯罪之其他案件情狀，尚屬較輕，被告所為固不足取，然其惡性仍與一般情況有別，且被告對本案堪認重刑之罪於本院坦承犯行不諱，只是囿於對刑法第10條第5項性交的定義不了解而自認係未遂犯，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然被害人於本院表明對被告沒有提出任何告訴，也不想告他等語(本院卷第120頁)，是依被告行為之客觀侵害程度，及其主觀惡性等項予以綜合觀察後，本院認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量處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7年，猶嫌過重，客觀上容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肆、撤銷之原因及科刑：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

(一)供述證據常因人之觀察力、記憶力、陳述力而具游移性。至於非供述證據，則以物之狀態為其證據，應屬評價上較優勢之證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結果在A女之大小陰唇及陰道口已驗得被告之DNA堪認被告之陰莖已有進入大陰唇內側之陰道口而與之接合，符合刑法第10條第5項所指之性交行為，已構成既遂，原審未查遽認屬性交未遂，忽視A女之鑑驗結果，尚有未洽。且因適用未遂犯減輕之規定，致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被告之刑，容有未當。

(二)原審未及審酌被告上訴後坦認犯罪之有利因子，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誤認屬性交未遂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二、科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性慾，率對與之僅為一般朋友關係，具有輕度精神障礙之A女，以性器接合及違反意願之方式行強制性交，侵害A女之性自主權，造成A女受有心靈創傷(惟A女自陳於原審作證時已恢復，原審卷一第416頁)，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原

審否認犯罪，而無悔過之意，然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認犯行(囿於對刑法第10條第5項性交的定義不了解而自認係未遂犯)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前無妨害性自主前科，但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含原審法院以108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部分)，及被害人表明對被告沒有提出任何告訴，也不想告他之科刑意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無賠償，暨被告於審判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以掃地、掃落葉為業，每日收入約新臺幣300元至500元，每週工作1次，無扶養任何人，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狀況(原審卷三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羅佾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靖蓉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